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顺元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周建波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周顺元女士个人简历

周顺元,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曾担任西部证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康佳集团战略发展中心高级投资经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康佳资本投资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负责人。

周顺元女士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周顺元女士未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周顺元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建波先生个人简历

周建波,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担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程与IT部总监,曾任伯恩光学集团资讯科技部经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总监、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程与信息化部副部长。

周建波先生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周建波先生未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周建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高丽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高丽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丽晶女士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屹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及召集人
战略与ESG委员会	李屹(主任委员)、余卓平、宁存政
审计委员会	陈菡(主任委员)、陈友春、周顺元
提名委员会	陈友春(主任委员)、梁华权、李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华权(主任委员)、陈菡、宁存政

上述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菡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梁华权先生系为便公司独立董事比例符合法定要求而继续履职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60日内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自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梁华权先生将停止履职,补选的独立董事将相应替换梁华权先生履行独立董事及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081)。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丽晶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丽晶女士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李屹先生

2、财务总监:王英霞女士

3、董事会秘书:陈雅莎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秘书陈雅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李屹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王英霞女士、陈雅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魏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王英霞女士个人简历

王英霞,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深圳市泽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职工代表董事。

王英霞女士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王英霞女士直接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8,124股。王英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雅莎女士个人简历

陈雅莎,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已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新三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2018年9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雅莎女士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陈雅莎女士直接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3,750股。陈雅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魏琦女士个人简历

王魏琦,女,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050.SZ)、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21.SZ)。

王魏琦女士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王魏琦女士未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王魏琦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王魏琦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42,483股用途调整为注销,并授权管理层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相关变更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为45,929.1145万股,注册资本减少为45,929.11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2024-07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工作日9:30-12:00、13:30-18:00)

2、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

3、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4、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5、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6,118,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6,118,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屹先生线上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参会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277,998	99.5714	736,987	0.3757	103,556	0.0529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417,972	99.6427	621,413	0.3168	79,156	0.0405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406,611	99.6369	629,209	0.3208	82,721	0.042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租赁产业园及受托管理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27,377	97.7710	736,692	1.9347	112,021	0.294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李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174,389	88.8107	是
5.02	《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034,985	88.7396	是
5.03	《关于选举宁存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034,375	88.7393	是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陈菡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245,378	88.8469	是
6.02	《关于选举陈友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104,781	88.7752	是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高丽晶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4,110,267	88.7780	是
7.02	《关于选举王茂英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4,104,787	88.775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7,235,547	97.7924	736,987	1.9355	103,556	0.2721
2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7,375,521	98.1600	621,413	1.6320	79,156	0.2080
4	《关于公司拟租赁产业园及受托管理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227,377	97.7710	736,692	1.9347	112,021	0.2943
5.01	《关于选举李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31,938	42.3676	0	0.0000	0	0.0000
5.02	《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92,534	42.0015	0	0.0000	0	0.0000
5.03	《关于选举宁存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91,924	41.9999	0	0.0000	0	0.0000
6.01	《关于选举陈菡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02,927	42.5540	0	0.0000	0	0.0000
6.02	《关于选举陈友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62,330	42.1848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

1、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第1、2、4、5、6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第4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宗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鎧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原石微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Limited。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鼐律师、杜彩霞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968,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3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杜燕女士(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炎洲	230,562,506	99.82	是
1.02	周艳婷	230,455,777	99.78	是
1.03	华逸松	230,465,669	99.7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包文兵	230,489,770	99.79	是
2.02	沈永建	230,499,400	99.8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胡瑞芳	230,506,571	99.80	是
3.02	袁建平	230,514,487	99.8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李炎洲	245,051	41.04				
1.02	周艳婷	138,322	23.17				
1.03	华逸松	148,214	24.82				
2.01	包文兵	172,315	28.86				
2.02	沈永建	181,945	30.4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陟、陈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候选监事和职工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要求当选监事于2024年9月18日股东大会会后参加会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由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一致推举,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胡瑞芳女士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胡瑞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胡瑞芳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

胡瑞芳女士:1973年4月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曾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海外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海外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氢轮有限公司监事,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瑞芳女士除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外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之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胡瑞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会议,会议决议选举李旭倩女士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旭倩女士简历附后)。

李旭倩女士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胡瑞芳女士、袁建平先生共同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

李旭倩女士简历:1993年10月生,文学硕士,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候选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要求当选董事于2024年9月18日股东大会会后参加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举,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李炎洲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李炎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全体董事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长李炎洲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沈永建先生、包文兵先生、周艳婷女士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沈永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包文兵先生、沈永建先生、周艳婷女士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包文兵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包文兵先生、沈永建先生、李炎洲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包文兵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沈永建先生、包文兵先生、周艳婷女士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并由沈永建先生担任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续聘华逸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华逸松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根据总经理华逸松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十一届董事会续聘姜明先生、魏春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姜明先生、魏春宝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姜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续聘卢森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卢森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根据总经理华逸松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徐新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徐新伟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

李炎洲先生:1975年3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品牌管理办公室主任、电子商务促进办公室主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贸易发展部(跨境电商工程研究中心)总经理(主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炎洲先生除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贸易发展部(跨境电商工程研究中心)总经理(主任)之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李炎洲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华逸松先生:1965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冶金工业厅办公室副科长,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业务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集团部门正职级),本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华逸松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华逸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664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姜明先生:1970年11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国际商务师。曾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姜明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9,064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魏春宝先生:1974年4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江苏舜天丹阳服装厂厂长、江苏舜天丹阳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舜天四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